

二〇一六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 生命樹

第六篇 約伯與兩棵樹

讀經：伯一1，二3，9，二七5，三一6，四二1~6

壹 聖經六十六卷書只說到一件事：神在基督裏作為那靈，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，好叫我們能活基督並彰顯基督—弗三16~17上，腓一21上：

- 一 這該是管制我們生活的原則—約六57。
- 二 在實際的一面，這該是今天作我們享受的生命樹—啓二二14。

貳 神的目的不是要得着一個在善惡知識樹線上的約伯，乃是要得着一個在生命樹線上的約伯：

- 一 約伯和他朋友們的邏輯是循善惡知識樹的路線—伯二11~三二1。
- 二 約伯像他的朋友一樣，也停留在善惡的知識裏，而不認識神的經綸—四7~8。
- 三 約伯和他的朋友們，都是在善惡知識樹的範圍裏；神要把他們從那個範圍裏拯救出來，擺到生命樹的範圍裏—一1，二3，十九10。
- 四 神對付約伯的目的，乃是要將他從善惡的路上轉到生命的路上，好使他能極完滿的得着神—四二1~6。

參 約伯是好人，彰顯自己的完全、正直和純全—二七5，三一6，三二1：

- 一 約伯是一個純全的人；純全是完全和正直的總和—二3，9，二七5，三一6：
 - 1 就約伯而言，純全是他這人的總體表現。
 - 2 在性格上，他是完全、正直的；在道德上，他有高標準的純全。
- 二 約伯在積極一面敬畏神，在消極一面遠離惡事—一1：
 - 1 神造人不僅是要人敬畏祂、不犯錯；神乃是按着自己的形像，照着自己的樣式造人，為叫人彰顯祂—創一26。
 - 2 彰顯神比敬畏神和遠離惡事更高。
- 三 約伯在他的完全、正直和純全上所達到的全是虛空，並沒有完成神的定旨，也沒有滿足神的願望；因此，神對約伯有愛的關切—伯一6~8，二1~3。
- 四 惟有神知道約伯有一個需要—他裏面沒有神；因此，神要約伯得着神，好彰顯神，以成就祂的定旨—四二5~6。

肆 神的目的是要約伯成為神人，在神的屬性上彰顯神—二二24~25，三八1~3：

- 一 神把約伯引進另一個範圍，就是神的範圍裏，使約伯能得着神，而不是他憑自己的完全、公義和純全而有的成就—四二5~6。
- 二 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，是要銷毀他，剝奪他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上，所達到並成就的完全和正直—三一6。
- 三 神的目的是要拆毀那在自己的完全和正直裏天然的約伯，使神能建立一個有神的性情和屬性，得更新的約伯—一6~8，二3~6。
- 四 神的目的是要使約伯成爲屬神的人，充滿了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成爲神的豐滿，好在基督裏彰顯神—提前六11，提後三17。
- 五 神在約伯身上施行剝奪和銷毀，好將他拆毀，使神能有一條路，用神自己重建約伯，使他成爲神人，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（但無分於祂的神格），好彰顯神—弗三16~21。

伍 神向約伯顯現時，約伯看見神，在他個人的經歷中得着神，而厭惡自己—伯三八1~3，四二1~6：

- 一 神在約伯身上一切的對付，目的是要將約伯削減至一無所有，但維持他的生存，使神可以有時間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約伯裏面；神只在意一件事，就是祂被作到我們裏面。
- 二 神對付祂子民的目的，乃是要祂的子民越過越多得着祂、有分於祂、擁有祂並享受祂，而不是其他一切的事物，直到他們的享受達到最完滿的地步，使他們成爲新耶路撒冷—腓三8~9，啓二一2。
- 三 看見神等於得着神而被神變化；得着神就是在神的元素、生命和性情上接受神—林後三16，18。

陸 當我們重生時，基督就將祂自己這生命樹栽種到我們裏面—約一12~13，三3，5~6，15，十一25，十五1，5：

- 一 約伯所追求的是道德範圍裏的東西，但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該在基督這生命樹裏追求神範圍裏的東西—林前十五28，弗三16~21。
- 二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不該在善惡知識樹的範圍裏，乃該在生命樹的範圍裏，就是在賜生命之靈的範圍裏—林前十五45下，羅八2，4。

將好人變化成為神人：
神剝奪並銷毀約伯並向他顯現的目的

壹 『祂從我身上剝去我的榮耀，摘去我頭上的冠冕。祂四面拆毀我，我便離世；我的指望好像樹被拔出來』—伯十九9~10。

貳 『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』—四二5~6。

叁 約伯在他的完全、正直和純全上所達到的全是虛空，並沒有完成神的定旨，也沒有滿足神的願望—一6~8，二1~3，二七5，三一6，三二1。

肆 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，是要銷毀他，剝奪他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上，所達到並成就的完全和正直—十九9~10：

- 一 神的目的是要拆毀那在自己的完全和正直裏天然的約伯，使神能建立一個有神的性情和屬性，得更新的約伯—一6~8，二3~6。
- 二 神在約伯身上施行的剝奪和銷毀，好將他拆毀，使神能有一個根據和一條路，用神自己重建約伯，使他成為神人，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（但無分於祂的神格），好彰顯祂—弗三16~21。
- 三 我們得着多少基督，在於我們受了多少剝奪和銷毀—林後四16。
- 四 神藉着祂的剝奪和銷毀，將祂自己分賜到那些愛祂、尋求祂的人裏面—一8~9，十三14。
- 五 神對付愛祂的人，甚至使他們受損失，目的乃是要使他們得着祂，使祂能藉着他們得以彰顯，以成就祂造人的目的—創一26。

伍 我們被神剝奪並銷毀之後，就要看見神—伯四二5，林後三18，來十二14，啓二二4：

- 一 我們看見了神，就能被神構成，在生命和性情上像神一樣，但無分於祂的神格—約一12~13，彼後一4。
- 二 我們看見神，就得着神並得着祂的性情、生命、元素、素質和所—一太五8。
- 三 看見神就是被變化成為神榮耀的形像；這使我們不僅與神是一，也成為神的一部分，使我們得以在神的生命裏彰顯神，並在祂的權柄裏代表祂—林後三18。
- 四 至終約伯看見神；然而，約伯所看見的神乃是『生的』神，不是經過過程的神，就是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死、復活、和升天這些步驟的神—伯四二5。
- 五 與約伯形成對比，我們有『熟的』神，就是經過過程的神，使我們可以喫祂、喝

祂、呼吸祂—約六57，四14，二十22。

六 我們的神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就是終極完成、賜生命的靈—七39，林前十五45下。

七 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的靈，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作我們的生命、性情、素質和一切，使我們被祂構成，以彰顯祂—六17，十二12。

八 我們需要看見，神永遠的經綸，就是神永遠的目的同祂心頭的願望，要將祂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，作為父在子裏藉着靈，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使他們在生命、性情上與祂一樣，作祂團體的彰顯—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—弗四4~6，16，啓二—2，10~11。